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 2015-04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证券监管部门的检查和指导下,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鉴于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该事项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的审核中,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现将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3年7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报告监管函》(公司监管函[2013]第7号)

1、监管函指出:“你公司2012年年报显示,你公司关联方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为你公司的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建造管网工程,共发生关联交易6,226万元,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你公司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整改措施
公司对监管函高度重视,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了监管意见的内容,为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对公司信息披露方式进行梳理,要求定期报告制作的相关人员特别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加强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等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并保证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2015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监管函[2015]第28号)

1、监管函指出公司未及时报露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以5,000万元通过浙江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间接购买了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收益权产品的该笔关联交易。

2、整改措施
该笔关联交易属公司自查发现并及时整改,收到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责任部门进行了传达,并对监管函中指出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了责任人;

一、要求主要责任人及相关责任部门进一步学习监管规则,加强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持续加强与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部门的人员进行培训,以增强对关联业务的认识;

三、加强公司信息披露流程的严谨性,建立专项专责的信息披露审核机制,将信息披露工作的流程进行细化和明确,杜绝相关违规事项再次发生。

公司将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加强内部培训和学习,督促公司高管及责任部门提高合规意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

三、2014年7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226号),就媒体质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表示关注。

2014年7月25日,公司按照要求递交了回复,对相关情况做出了说明;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上市规则,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问询函》的相关情况
除前述监管函及关注函外,自2010年至今,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问询函如下:2010年5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0]第256号);2011年5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1]第167号);2012年6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2]第407号);2013年5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3]第379号);2014年5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4]第308号);上述问询函主要涉及公司财务核算、业绩承诺补偿、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承诺履行情况、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事项,公司均按照要求及时提交了书面回复。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五年,公司未曾发生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 2015-049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及公司 主要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目前正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6号),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885.15万元,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8,683,2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每10股转增8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3,360.50万元,转增股本62,

294.66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140,162.98万股,并将于2015年7月12日前实施完毕。

3、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15年9月未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8,324.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85,675.09万元。

5、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上限为9,824.79万股(含9,824.79万股),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18,286.72万股(含18,286.72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的数量为准,此处财务指标计算假设最终发行量按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数量上限计算。

6、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年度/2014.12.31	2015年度/2015.12.31	
总股本(万股)	77,868.32	140,162.98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798.63	136,885.15	158,449.70
2015年加权平均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691,708.15	747,430.75	747,430.7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747,430.75	860,955.40	946,63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6	0.98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6	0.98	0.95
每股净资产(元)	9.60	6.14	5.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1%	16.98%	16.54%

注: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股权激励)

因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2015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由发行前2014年的10.41%提高至发行后的16.54%,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计划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并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项存储;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以内与联合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3、监督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支出实行资金计划管理。募集资金项目的各具体投资项目根据项目投资计划和项目实施进度编制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后报公司财务部,由财务部门审核汇总资金计划后报公司财务总监、主管副总和总经理、董事长审批予以执行;

5、公司财务部应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6、公司审计部门应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董事会应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鉴证;

7、联合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8、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专户资金的使用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通过实施市场项目整体规划、综合管理,推进业务模式从传统的租赁模式往综合服务提供方向发展,积极应对行业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增强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

1、实施市场项目整体规划,综合管理
公司将加大对市场项目规划管理的投入,通过物业开发和市场营销部门协同合作,并适当引入外部管理人才,增强公司的市场营销业务能力,打造公用市场特有的品牌影响力。

2、传统的租赁模式往综合服务提供方向升级
公司通过新的业务模式实现角色转型,从单纯的出租方,利用平台优势寻求更多多样化的业务合作模式,并提供物流、信息等综合服务,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也获得稳定的租金收益,形成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市场经营板块,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进行了科学论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并推动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加快推进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核查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4、落实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2015年2月4日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修订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和完善,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强化了现金分红水平,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重视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以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06-17-01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6-16-02,对原公告已披露的第八项及第九项内容进行如下补充和更正:

更正前:

八、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因信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已暂停上市。之后,公司积极推进重组程序,以避免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目前因重组各方方面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增加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

同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刊登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06-17-02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四次董事会于2015年6月12日-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于2015年6月12日收到了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除协议通知函》,已于2015年6月12日,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如新都酒店在过渡期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新都酒店未能按照《资产出售协议》出售其资产,认购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华图教育认为,上述重组预案公告后发生的事实,已经构成了重大不利变化,对相关交易构成了实质性的不利影响,要求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于此,我们同意董事会作出的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要求公司处理好终止重组后续事宜,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解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2、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刘书伟 陈万春 郭文杰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46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管关注函涉及事项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239号)。经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向并查阅相关资料,现将关注函中涉及事项回复如下:

一、该协议转让事项内幕信息的保密措施和执行情况
回复:经查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洽谈、协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环节只有转让双方及其法律顾问参与,转让协议中包含信息披露和保密条款。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于2015年5月29日晚间签署,为确保信息披露和保密措施的要求,公司董秘办利用周六、周日加班加点拟定出相关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等披露文件,并于2015年6月1日午间及时披露。

二、本次协议转让价格的制定依据,陈海昌是否与你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及除关联关系外的任何关系;
回复:经查询,本次协议转让价格的制定是双方在签订协议时商定以60日均价的折后并取整数计算。

陈海昌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及除关联关系外的任何关系。

三、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的原因和对你公司的影响;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
●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5年4月28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258,347,3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1,669,464.60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6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251,669,464.60元。

(四)扣税说明:
1、公司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和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应缴纳的税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
2、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份期间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转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截止2015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15年6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办法
B股股东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5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5年6月30日办理股份转让登记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8****440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8****130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持有股票,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5年7月30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无锡市新区华山山路5号
咨询联系人:周卫区
咨询电话:0510-80505999 传真:0510-80505199

八、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 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临2015-007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6月12日、6月15日、6月16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媒体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5-049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4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洛阳腾超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事项。2015年6月2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6月3日对外披露。2015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交所《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上证公告【2015】0537号)的回复(“审核意见函”),并于6月13日对外披露。因本次《审核意见函》所需答复的问题较多,时间较紧,公司尚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意见函》的答复工作,公司股票未能按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复牌。

公司目前正积极组织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函》中的问题进行答复,计划本周内披露公司关于《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及修订后的《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及时向上海证交所申请复牌,预计本公司股票不晚于2015年6月23日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5-038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股份”)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9日起停牌。2015年4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议》,停牌期间,公司相继于2015年4月16日、2015年4月23日、2015年4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5月5日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司相继于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7日、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目前,中钢股份正在抓紧商讨、论证、完善和细化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中介机构进一步进行尽职调查,财务审计和评估工作正有序开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5-049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4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洛阳腾超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事项。2015年6月2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6月3日对外披露。2015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交所《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上证公告【2015】0537号)的回复(“审核意见函”),并于6月13日对外披露。因本次《审核意见函》所需答复的问题较多,时间较紧,公司尚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意见函》的答复工作,公司股票未能按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复牌。

公司目前正积极组织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函》中的问题进行答复,计划本周内披露公司关于《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及修订后的《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及时向上海证交所申请复牌,预计本公司股票不晚于2015年6月23日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